

# 108 年【南方客家歌謠音樂季】 交流觀摩賽 報名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透過客語歌曲之傳唱，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並提供南部地區客家社團成果展演及增加客家鄉親互動交流機會，特舉辦此賽事。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四、主辦單位籌辦聯絡人：藝文展演組 08-7230100

五、賽事諮詢：相信創意有限公司 0989-626722 劉先生

六、活動官網：[www.hakka-sing.com.tw](http://www.hakka-sing.com.tw)

七、比賽與頒獎典禮地點：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 588 號）

八、辦理時間：

- 受理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
- 賽序公告/108 年 10 月 3 日於官方網站及粉絲團公告
- 賽前說明會/108 年 10 月 15 日(二)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樓大會議廳
- 觀摩賽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依比賽隊伍數量安排賽程
- 頒獎典禮/108 年 10 月 27 日 16:00-17:00

九、報名資格與規定：

- (一) 須設籍在屏東、高雄、台南且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客家社團或客家團體。
- (二) 報名時須檢附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一個立案團體僅可報名一隊。
- (三) 參賽成員必須為該社團團員且不得與其他隊伍重複，如經舉報查獲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四) 每隊參加成員至少 8 人(不含指揮、伴奏)，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
- (二) 報名管道：
  1. 線上報名：至網址 <https://reurl.cc/22AE4>，填妥資料後送出表單。
  2. 掛號郵寄：填妥報名表後於信封上註明「南方客家歌謠音樂祭報名表」，郵寄掛號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96 號 相信創意有限公司收」。
  3.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07-3972121。

(三) 報名須知：

1. 報名表寄出後，經審查文件備齊且參賽社團資格符合，三日內將以簡訊通知隊伍繳納保證金 3000 元，自收到繳納通知三日內須完成繳交，逾時未繳納視同無效報名。
2. 參賽隊伍無違反比賽規定且確實完成比賽，保證金將於頒獎典禮當日無息歸還。
3. 報名表投遞逾五日未收到保證金繳納通知請自行來電確認。
4. 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注意寄件日期，逾時無效。
5.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缺漏之隊伍，經通知補件逾三日未補齊視同報名無效，不得異議。倘若須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以 E-mail 或傳真呈報，並且來電確認，超過報名期限不得更改(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未經許可擅自更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與沒收保證金。

十一、比賽規定：

(一) 比賽曲目：

1. 必須為本賽事公告之比賽歌單，不限曲風，如有重製改編，僅限比賽歌單曲目。
2. 未依規定擅自更改比賽曲目，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且沒收保證金。
3. 授權歌單可至本活動官方網站查詢。

(二) 演唱時間：需演唱一首完整歌曲，演出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除總分 1 分、不足或超過 60 秒扣除總分 2 分，以此類推。

(三) 伴奏方式：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自備伴唱帶或現場彈琴伴奏，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或電子琴，欲使用其他樂器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報名表需詳細填寫，比賽當天不得擅自更改樂器規格。

(四) 出賽順序：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抽籤並全程錄影，決定參賽隊伍出場順序，於 10 月 3 日公布在活動官方網站、臉書，並以簡訊通知參賽隊伍。

(五) 評分標準：由國內相關客家音樂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下表標準評分並依序決定優勝名次，參賽隊伍須尊重評審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項目	比重	說明
技巧音色	40%	歌曲本身符合之技巧、節拍、音準及音色
客語發音	30%	歌詞客語發音及咬字
團隊創意	15%	舞台上的團隊合作、整體創意之表現
展演風格	15%	符合歌曲意境之展演風格、服裝造型

## 十二、比賽獎勵：

- (一) 特優獎-1 隊：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乙禎
- (二) 優等獎-3 隊：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獎座一座、獎狀乙禎
- (三) 甲等獎(其餘完賽隊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禎

## 十三、比賽須知：

1. 比賽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凡冒名頂替、偽造證件、非屬該社團團員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座（狀）。
2. 比賽當日完成報到後，主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隊員 80 元餐券，可持券至園區內客家食堂、餐廳消費用餐。
3. 勾選樂器伴奏之參賽隊伍，將統一安排 10 月 25 日(禮拜五)開放伴奏樂師現場試音，唯每團試音時間及順序由主辦單位安排，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試音僅限樂器伴奏，非參賽演唱成員舞台彩排。
4. 參賽隊伍應於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表演，若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之團隊，主辦單位可視情形調整其上台順序，唯評審可斟酌扣分。當日比賽結束未上台視同棄權。
5. 特優獎及優等獎隊伍須出席主辦單位同年度辦理的秋收祭活動演出，每隊可額外獲得車馬費 5000 元。
6. 參賽隊伍需出席頒獎典禮，無法出席者可委託親友代表，獲獎時如該隊成員逾 50%未上台，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7. 得獎者領取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備註：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份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
8. 參賽隊伍報名即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9.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賽事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10. 參賽隊伍對於競賽規則、秩序、參賽人員資格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11.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本活動官網及比賽現場公告為準。

## 108 年南方客家歌謠音樂季-交流觀摩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需填寫立案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設籍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聯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曲目	比賽歌單編號: _____ 歌名: _____			
參賽人數 (不含指揮伴奏至少 8 人)	參賽團員	_____	位	共計 _____ 位
	指揮(非必要)	_____	位	
	伴奏樂手(非必要)	_____	位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主辦提供之電子琴或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備樂器，樂器是_____			
<b>獎金匯款資訊(必須是參賽社團帳戶)</b>				
戶名	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名稱		
帳號				

### 切結書

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團隊參與比賽之演出內容及伴唱帶如有涉及侵權，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團體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賽隊伍名冊

領隊：\_\_\_\_\_ 領隊聯絡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108年南方客家歌謠音樂季-交流觀摩賽 參賽隊伍簡介

團體名稱：

團體簡介及預期演出創意說明：300字以內